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谭力文	9	2	7	0	0	3
王永海	9	2	7	0	0	3
李德军	9	2	7	0	0	3

###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布独立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结论性意见
1	2018 年 1 月 24 日	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同意
2	2018 年 1 月 26 日	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贴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2018 年 2 月 26 日	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	2018 年 4 月 19 日	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同意

5	2018年 4月20日	九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	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非独立董事	同意
6	2018年 4月27日	九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同意
			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7	2018年 8月2日	九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	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2018年 8月10日	九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同意
9	2018年 8月24日	九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10	2018年 12月3日	九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 三、现场检查工作

(一) 2018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为公司的的工作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二) 针对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我们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诚信、忠诚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谭力文

王永海

李德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